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孟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2
電子信箱：bg81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011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第五版技術與職業教育政策綱領1份 (42888335_11501194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（114年3月10日修正公告版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於115年5月14日

（四）前填復相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2301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政策綱領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。政策綱領首度於106年3月2日訂定公告；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；第三版政策綱領於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；第四版政策綱領於112年2月21日修正公告；第五版政策綱領於114年3月10日修正公告在案。
- 三、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，第六版政策綱領應於116年由行政院修正公告，爰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檢討修正計畫。
- 四、按各級政府根據政策綱領，積極推動各項政策，落實我國

大理高中 1150505



NGAA11560050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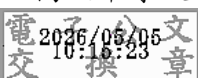


技職教育人才培育，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，促進教學及創新活化，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技職教育，建置跨域整合之學習網絡，朝政策綱領所揭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，以彰顯技術及職業教育價值。

五、為修正更具前瞻性之政策綱領，請各校提供意見；隨文檢附 114年（第五版）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乙份，請於 115年5月14日（四）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（<https://reurl.cc/N2QLkn>）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劉科妤助理02-7749-3367，電子郵件：kkavril6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 2026/05/05 18:16:33 文章

裝

訂

線

